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08號

原告 向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建豐

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

許語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CHIEW KOK CHING（中文譯名周格慶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0,4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譚鈺陵